

证券代码：838164 证券简称：宏瑞新材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64	宏瑞新材	2021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海燕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与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决定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,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: 30

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0755-26923985

(二) 会议费用: 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